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就討論「安老院舍對藥物的處理」意見書

現時安老院舍對藥物的處理，表面上來看，一切安排好像已經處理得盡善盡美；但從院舍內長者及其家人的求助、意見、傳媒的報導、保健員的反映及日常工作過程或經驗告訴我們，內裡其實是千瘡百孔。有些無良的私營安老院舍，爲了「將價就貨」，將一些無助的貧病長者（以依靠綜援支付院費那些長者），折騰得死去活來，部份個案更可能因此成爲人間悲劇；而近期有安老院舍派錯藥的事件出現，本會認爲亦不出爲奇。

私營安老院質素良莠不齊，他們的劣行可謂五花八門，可謂五花八門。在近月傳媒亦曾談論及報導所知，有長者家屬投訴，長者投訴被餵食過期藥或殘羹當餸菜、有長者投訴一條尿片捱足幾天或報紙當尿片、公公婆婆一起集體洗澡或集體剝光豬洗澡等；在環境問題上，夏天唔開冷氣、蟑螂滿地、棉被發臭、痰罐不倒、地方骯髒等……。這都是非常普遍，但一直未有改善。明顯地，本會認爲部份私營安老院營辦商，毫無顧及輪侯長者的感受，甚至虐待長者，但社會福利署彷彿好像失聰的那樣，即使處理亦只會「隻眼開，隻眼閉」。對於近期有安老院舍派錯藥事件，社會福利署面至今日仍拒絕公開安老院舍名字或作出檢控有關的安老院，已充分證明有關的情況。市民根本無法得知哪間院舍好與壞，這亦間接令到循規蹈矩的安老院，同樣被公眾誤解，以爲的安老院環境，彷彿就像「地獄」那樣。

近期有安老院舍派錯藥事件，從政府提交立法會今天會議的文件所知，社會福利署已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向那間派錯藥的安老院舍發出警告信；其餘八宗個案就不了了之。本會認爲社會福利署作爲一個安老院舍監管及發牌機構，如發現有安老院因服務質素問題，理應立即檢控，尤其那些派錯藥的嚴重失當，並且公開發布該安老院舍名稱、地址等資料，給公眾知道。並不是只警告了事，亦拒絕公開有關的安老院的資料。明顯地社會福利署執法，畏首畏尾及包庇有問題的安老院。難道那些糖尿病藥是在「天跌下來，樹生出來」的嗎？社會福利署如斯輕描淡寫，這令人們不禁擔憂，已入住安老院舍的親人，不知何年何月又會再次食錯藥。明顯地，社會福利署一直「監管無膽，執法無力」。

根據各傳媒的報導，社會福利署發言人早前解釋，不公開派錯藥的安老院的名字，是「在法律上未定罪前，社會福利署沒有權力將出事院舍名字公開」。這亦令人質疑社會福利署包庇有問題的安老院。就以消費者委員會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爲例，每當「發現」有商店或食店出現問題，他們都會立即透過傳媒向公眾公佈名稱、地址等資料，容後才考慮是否檢控；而部份被消費者委員會公開了名字的店舖，可能亦不會被檢控。如果社會福利署此理由都可以成立的話，是否表示多個政府部門，一直以來向公眾公佈有問題商店或食店名稱、地址等資料，容後才考慮是否檢控的手法全是失當的呢？

另外，根據各傳媒的報導，政府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亦曾表示，社會福利署應加強懲處犯錯的安老院及建議高調地將院舍的牌照吊銷；但從電視的畫面看到，有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早前的香港電台的城市論壇指，不應將有問題的安老院「作出檢控」或「吊銷牌照」。這更令本會及公眾憂慮政府安老事務委員會的立場。現在的情況有如「主席向左走，委員向右走那樣」。難道派錯藥物給別人吃，都不是嚴重的問題嗎？

再者，早前有政府官員在公開的場合向傳媒表示，考慮對派錯藥的保健員採取「除名」措施。本會認爲將責任放在保健員身上毫不公道，亦反映出那位政府官員毫不重視長者的安危。首先從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的《保健員訓練課程》(二零零六年修訂版)

簡報會內的文件（見附件一）所知。在今年四月一日起的課程，新增了多項內容。在葯物處理方面，新增了「常用葯物的認識（包括英文名稱）」及「處理棄置的葯物」。由此可以印證，在今年四月一日前已註冊的 6,600 多位保健員，根本對常用葯物的認識均是有限，否則社會福利署根本不須多此一舉作出新增有關的項目。故此，保健員派錯葯物真的並不感到意外，怪責他們亦並不公道。因為本會認為派錯那些高風險的工作，應由註冊的護士處理。

縱使，保健員的最低學歷要求，由中三提高至中五，但這對派發葯物有直接關係嗎？難道中五學歷及十二小時的訓練，那就不會派錯有機會葯物的嗎？

本會認為要有效監管安老院舍在葯物管理、存放、派發甚至棄置等安排，除了嚴格執行每間安老院舍必須劃一由專業的醫護人員長駐，並須為每位長者填寫詳細的葯物報告，方便日後跟進，派發葯物時的儲存物，亦應改用獨立膠袋存放派發。長遠而言，本會認為，為了保障安老院的服務質素，社署除了加強巡查外，更要安排突擊檢查，而非過往一貫事先張揚的巡查安排。政府方面，亦可資助更多非政府機構興建院舍，那就可監管服務質素。

再者，立法會亦應立即立法監管或修改法例，為了保護長者加強罰則，法庭亦應嚴懲那些質素有問題或甚至虐待長者的安老院的負責人。並不是以社會福利署毫無阻嚇力的「行政安排」或「安老院實務守則」來誤導公眾。這樣，政府才不會一方面反對虐待長者，但另一方面又縱容那些服務質素有問題的安老院營辦者繼續剝削長者的福祉，姑息養奸及浪費公帑。

最後，如果社會福利署真的有決心解決安老院的問題，理應立即檢控及公開該安老院資料給公眾知道。

15-05-2006

《保健員訓練課程》
(二零零六年修訂版)
簡報會

社會福利署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概要

1. 《保健員訓練課程》的發展
2. 《保健員訓練課程》修訂工作
3. 《保健員訓練課程》(二零零六年修訂版) 修訂的重點
4. 《保健員訓練課程》(二零零六年修訂版)的實施
5. 常見的問題
6. 改善建議

1. 《保健員訓練課程》的發展

1995 - 2003	社會福利署與訓練機構以資助形式合辦課程
2002 起	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訓練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舉辦課程
2002 至今	經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課程共有 17 個，由 16 間訓練機構營辦
目前已註冊的保健員有 6,600 多位，當中約 1,800 位入職於安老院	

2. 《保健員訓練課程》修訂工作

2.1 背景

- 1999 年 5 月修訂課程沿用至今
- 社會對安老院服務質素提升，對保健員的工作要求相應提高
- 配合二零零五年十月推出新的安老院實務守則（修訂版）

2.2 工作小組的成立

- 2005 年下旬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及修訂現有之課程內容
- 由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任主席，成員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醫院管理局、衛生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私營安老院協會代表
- 2005 年 11 月召開會議，就課程作出討論及修訂建議
- 2006 年 1 月完成草擬修訂

3. 《保健員訓練課程》(二零零六年修訂版)修訂的重點

3.1 課程內容

3.1.1 導引

- 新增「如何協助長者適應安老院生活」

3.1.2 長者生理狀況及護理

排泄系統簡介

- 新增「認識腹膜透析法」
- 新增「認識尿喉的處理」

皮膚

- 加強「常見皮膚疾病的認識、護理及治療」
- 加強「皮膚護理的掌握」

消化系統

- 新增「認識有關消化系統的疾病及治療」
- 新增「掌握有關護理及輔助器具使用的技巧」

3.1.3 長者的心理及精神狀況及護理

- 加強「老人痴呆症的認識及掌握處理安老院內的患者」

3.1.4 護理工作相關的課題

溝通的概念

- 新增「與長者親屬溝通的知識及技巧」
- 新增「認識虐老」

急救學

- 新增「認識血糖過低、過敏反應、休克、低溫症、高溫症／中暑等情況的處理」
- 新增「召喚救護車的程序」

長者及安老院常見意外

- 新增「盡量避免使用約束物品的原則、方法及程序」

藥物處理

- 新增「常用藥物的認識（包括英文名稱）」
- 新增「處理棄置的藥物」

傷口護理及消毒概念

- 加強「傷口換症的掌握」
- 新增「處理受污染物品」

傳染病

- 新增「預防傳染病爆發的措施」
- 新增「掌握感染控制主任的職責」
- 新增「掌握傳染病爆發時通報程序」
- 新增「掌握適當使用隔離室、個人防護裝備的貯存及使用」

3.2 訓練時數及實習

- 課堂時數由 162 小時增至 200 小時
- 到高度照顧安老院及相關長者服務單位參觀，維持約 8 小時
- 在高度照顧安老院作實習，為期連續 5 天(即 40 小時)或於一個月內完成 5 天的實習
- 總訓練時數由 210 小時增至 248 小時

3.3 入讀先決條件

最低入讀之學歷資格由完成中三全科課程提高至已完成中五全科課程或具同等／以上學歷

3.4 師資

必須由專業人士擔任講師，包括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社工等

3.5 監察及檢討

須設立課程監察、處理申請人或學生投訴，以及檢討課程的機制

3.6 學員評核

- 增加必考課題
- 課堂出席率提升至不低於 90%，筆試及實習試均分別考獲也提升至不少於 60%才當作合格

3.7 課程版權

新修訂課程版權完全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擁有，任何人士或團體必須獲得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授權的公職人員的核准，才可以採用

4. 《保健員訓練課程》(二零零六年修訂版)的實施

4.1 實施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2 申請程序

- 為加快審批可能大量的申請，鼓勵運用標準申請書
- 申請書可以透過郵寄／親身交回：

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

- 申請被批核與否，將獲書面通知

5. 常見的問題

5.1 學歷證明

- 國內學歷與香港的是否等同（如中醫護理、普師）
- 畢業證書上的姓名、年齡、出生日期與身份証不相符
- 証書發出日期久遠，但相片卻是新簇
- 就讀的香港中學仍未結業，但只提交宣誓紙
- 宣誓紙上的內容欠清晰（如只有學校名稱）
- 收生程序不當（未核實申請人學歷已達最低學歷要求便收生）
- 宣誓紙的日期為已入讀課程後，甚至是課程完結後
- 不能核證已結業的學校
- 只完成英專課程、並非全科課程

5.2 畢業學員的質素(較弱之範疇)

- 傳染病通報機制
- 分派藥物程序
- 安老院人手要求

5.3 投訴(所涉及的内容及訓練機構的處理機制／回應)

5.3.1 課程導師

- 教學質素
- 態度欠佳
- 說話粗劣
- 課堂秩序混亂
- 偏袒學員

5.3.2 課程安排

- 教學設施／裝備不足
- 拖延安排實習
- 實習安排混亂
- 考試時紀律差

5.3.3 行政

- 混淆課程之名稱
- 開課日期、報名手續不清晰
- 收取未達最低入學資格及虛報學歷之學員

6.改善建議

6.1 訓練機構有責任在收生前，核實學員學歷證明

6.2 訓練機構應鼓勵學員主動向機構提出改善課程安排的建議，減少投訴或不滿的機會

6.3 持續更新訓練的內容

-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會提供與護理相關的通告、範本及指引予訓練機構參考

6.4 定期分享

-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與訓練機構交流意見及反映常見的問題

6.5 指定聯絡人

- 負責將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就上述 6.3 及 6.4 項所提供的資訊／交流結果向機構內的相關人員傳遞

- 完 -

謝謝!